

# 山坡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流程與課題之探討

黃鉞翔<sup>(1)</sup> 何世華<sup>(2)</sup>

## 摘 要

農村社區之發展除維持其農業經濟、社會、文化、休閒遊憩等機能外，營造農村良好的生活環境亦為農村發展之重要課題。現階段台灣之農村普遍受限於建地不足、建築物老舊、地籍混亂畸零不整、農舍生活汙水、缺乏公共設施等外在因素，近年來人口均呈現負成長，社區內以老人、小孩為主，使得多數自然及人文資源豐富的山間農村，逐漸邁向沒落。台灣於民國七十六年台灣省政府時代即著手開始進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作，於民國八十八年廢省後改由內政部承接相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作，另為能使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作獲得足夠之法源依據，政府於民國八十八年制訂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以為推動重劃工作之法令依據。本研究旨在探討山坡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開發流程及相關法令之適用並以南投縣魚池鄉內凹仔農村社區為研究試區，藉由實際辦理重劃之過程探討其法令之適用、開發流程及因應各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相關課題。

(**關鍵詞**：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山坡地開發)

## Procedures and issues of land readjustment for hillside rural community development

*Po-Hsian Huang*<sup>(1)</sup> *Shi-Hua He*<sup>(2)</sup>

Graduate Student<sup>(1)</sup> Doctoral Student<sup>(2)</sup> Department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chung, Taiwan 402, R.O.C.

## ABSTRACT

In addition to ensuring a well maintained agricultural economic, social, cultural, recreational and other func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communities, it is equally important to create a good living conditions in these communities. Currently there are many challenges in these communities, including, buildings are getting old, water is polluted, zoning is unclear, limited available land for construction and finally, as more mature adults moving to urban centers, these rural communities are left with elders and young children. These reasons pose a huge challenge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se

---

(1)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碩士研究生

(2)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博士研究生

communities. In 1987,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initiated the land readjustment. In 1999, due to government restructuring, the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has taken over the land readjustment initiative. In the same year, the government has completed the “Rural Community Land Readjustment Act” which provided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future developments. Nei-au-tz rural community at Yuchih in Nantou County is selected as case study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related issues encountered as operating the land readjustment.

(**Keywords** : Rural community, Land Readjustment, Slope land development)

## 前言

台灣地區因位於歐亞大陸板塊及太平洋海板塊交界處，台灣近 73% 土地為山坡地，且 27% 之平地發展已趨於飽和，農村社區的建設與發展越來越受政府重視，希望能營造一個富麗的農村社區。但因為多數農村社區位於山坡地範圍，其坡度陡峭、地質脆弱，且位處地震帶及夏季多颱風豪雨，容易發生土石災害。因此在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作時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將開發對環境影響之程度減至最低，以健全重劃後農村之發展及達成減災避災之目的。

本研究以南投縣魚池鄉內凹仔農村社區為樣區，利用其實際之開發過程探討其法令之適用、開發流程及因應各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相關課題，以做為類似開發行為模式之參考依據。

## 材料與方法

### 壹、樣區概述

#### 一、地理位置

內凹仔社區位於南投縣魚池鄉頭社村 1~3 鄰，頭社村位於魚池鄉之南端，毗鄰之

村里分別為武登村、水社村、日月村及南投縣信義鄉與水里鄉，社區重劃面積約為 7.8229 公頃，區域位置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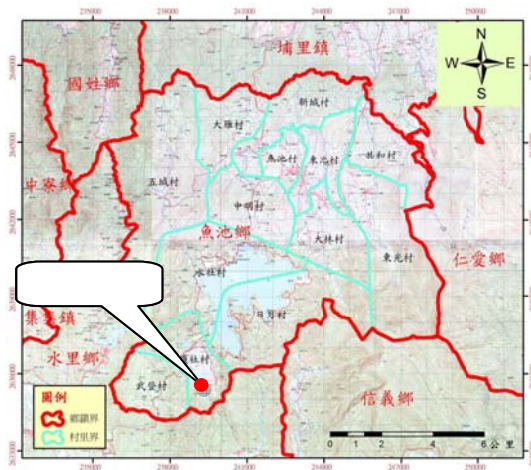


圖 1 樣區地理位置

Figure 1 Location of the study site

### 二、地形分析

樣區位處日月潭南側，因其相對於周邊為呈現下凹之地勢，故名為內凹仔，屬盆地地形，其四面環山，盆地之海拔分布約在 637m 至 660m 之間，樣區之海拔高度則在 641m 至 660m 之間，緊鄰樣區西側之邊坡海拔高度則在 660m 至 800m 之間，坡度一級坡佔總面積之 22.89%，坡度二級坡約佔 67.77%，坡向則以北向為主，高程、坡度如圖 2、3 及表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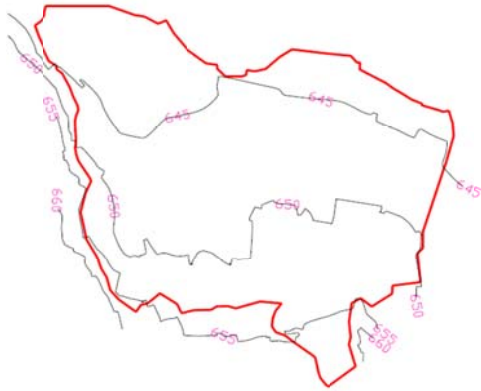


圖 2 樣區高程分布

Figure 2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elevation classif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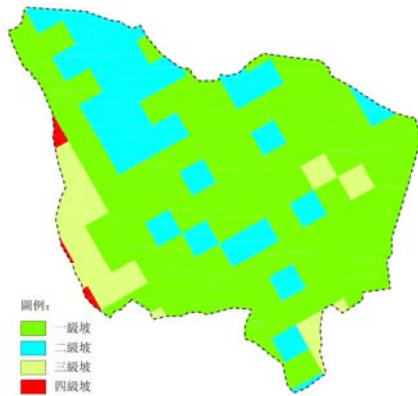


圖 3 樣區坡度分布

Figure 3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slope classification

表 1 樣區高程統計

Table 1 Statistics of elevation classification

高程分布(m)	面積(m <sup>2</sup> )	比例(%)
<645	18,790	24.02
645-650	34,846	44.55
650-655	21,477	27.45
>655	3,116	3.98
合計	78,229	100

表 2 樣區坡度統計

Table 2 Statistics of slope classification

坡度分布	面積(m <sup>2</sup> )	比例(%)
一級坡	17,910	22.89
二級坡	53,019	67.77
三級坡	6,959	8.90
四級坡	341	0.44
五級坡	0	0
六級坡	0	0
七級坡	0	0
合計	78,229	100

### 三、濕度

溼度之大小除與作物之生育、土壤滋潤及雨量、雲量有密切關係外，對於人類之健康亦有影響。月平均相對溼度以五~七月最高為 85.4%，以十二月份之 75.9%為最低，其相對溼度尚稱穩定，對農作物生長、人體健康、遊憩等均適宜。

### 四、蒸發量與日照

蒸發量以 5 月份 109.3mm 最高，十二月 42.0mm 較低；相對濕度則介於 72-84% 之間。年平均日照量為 152.6 小時，以十二月 160.2 小時最多，七月 101.7 小時較少。

### 五、颱風

從 1947 年至 2007 年颱風路徑，依中央氣象局目前所彙整之颱風路徑，將其細分為九大類，本基地位於南投縣，主受路徑第 2 類影響，颱風過境所引起的旺盛西南氣流，常蘊含充沛水氣，而造成豪雨的發生。台灣颱風路徑分類可知，對本區其影響較多的第 2 類路徑佔總次數中 13%。

## 六、水文

內凹仔農村社區緊鄰日月潭，水文分析採用日月潭雨量測站資料（1997 年至 2008 年），年平均降雨量約為 2475 公釐，降雨主要分布於 5~9 月，其五個月總雨量 1950mm，佔全年總降雨量 78.79%，其中以 7 月份降雨量 538mm 最多，佔全年總降雨量約 21.74%，如表 3。

## 七、區域地質

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埔里圖幅，2000」資料，並至基地鄰近區域野外勘察，基地周緣地區所出露之地層包括有白冷層(Pl)、水長流層(Sc)、盆地堆積層(b)及沖積層(a)等。本基地即位在盆地堆積層(b)範圍中。各地層之分布情形參閱圖 4 區域地質圖。

## 八、土地使用編定

本計畫地區用地均屬非都市土地範圍，使用分區包含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及鄉村區；使用地類別包含農牧用地、交通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未登錄地用地等，各種使用地編定別及其所佔面積詳表 4 土地使用編定分析表及圖 5 土地使用編定圖。

## 貳、研究流程與方法

本研究將經由蒐集上位計畫、相關計畫及相關土地開發法規，分析其開發審議流程，並藉由實際執行過程探討土地重劃配合各相關法規應辦理之重要課題，以做為後續辦理相關工作之參考，研究流程如圖 6。

## 參、上位計畫

本計畫遵循上位計畫指導原則包括「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台灣地區農業區域發展初步規劃」、「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等。

### (一)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行政院，民國 85）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已於 85 年 11 月擬定完成。其牽涉範圍廣泛，包含人口、產業及公共設施的配置，其影響為全面而長遠。其基本理念有：

1. 尊重市場機能，建立有效率之發展機制。
2. 保障國土開發之公平性。
3. 落實永續發展。
4. 落實地方自治及民間的參與。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以民國 100 年為目標年，三大規劃目標為：生態環境的維護、生活環境的改善、生產環境的建設等三大目標，期望整合保育觀念，合理有效利用資源，使社會、經濟得以永續發展。

### (二)中部區域計畫

中部區域計畫於民國 85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 95 年爰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規定擬定第二次通盤檢討規劃（草案），考量未來發展及各重大建設時程，並配合國土計畫之研訂，以健全區域之整體發展，並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區域計畫中，魚池鄉歸類於南投的埔里地方生活圈，另含納

表 3 日月潭雨量站雨量資料  
Table 3 Rainfall data of the Sun-moon Lake station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1999	22	2	76	72	377	490	534	562	80	25	18	77	2335
2000	34	176	39	309	121	408	274	309	69	100	48	69	1956
2001	94	4	91	201	411	347	587	204	233	8	15	11	2206
2002	43	2	35	6	242	324	357	237	71	33	14	93	1457
2003	40	14	59	192	121	427	212	236	105	64	9	0	1479
2004	31	79	105	136	219	50	959	541	187	6	0	93	2406
2005	27	174	310	134	448	373	509	773	153	57	26	21	3005
2006	50	8	151	235	444	880	692	182	334	2	199	53	3230
2007	126	30	62	196	183	721	287	624	276	287	31	2	2825
2008	73	58	43	191	409	440	968	116	1392	61	79	24	3854
平均	54	55	97	167	298	446	538	378	290	64	44	44	2475
%	2.18	2.22	3.92	6.74	12.04	18.02	21.74	15.27	11.72	2.59	1.78	1.78	100
最大	126	176	310	309	448	880	968	773	1392	287	199	93	3854

(資料來源：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2010)

單位: mm

埔里、國姓、仁愛等地，面積 1,732.82 平方公里，佔中部區域全面積 16.43%，並以觀光都市為主要發展目標，而內凹仔地區則屬於觀光都市周邊之農村社區。

### (三)台灣地區農業區域發展初步規劃

本計畫在謀求有限的農地資源條件下，藉由整體考量，推估未來人口成長、糧食需求、自然與經濟條件，以及區域性發展目標，並配合政策因素，規劃合理的土地利用模式，其主要目的如下：

1.了解農業資源利用現況及其發展潛力，進一步擬訂中、長期發展計畫，予以分區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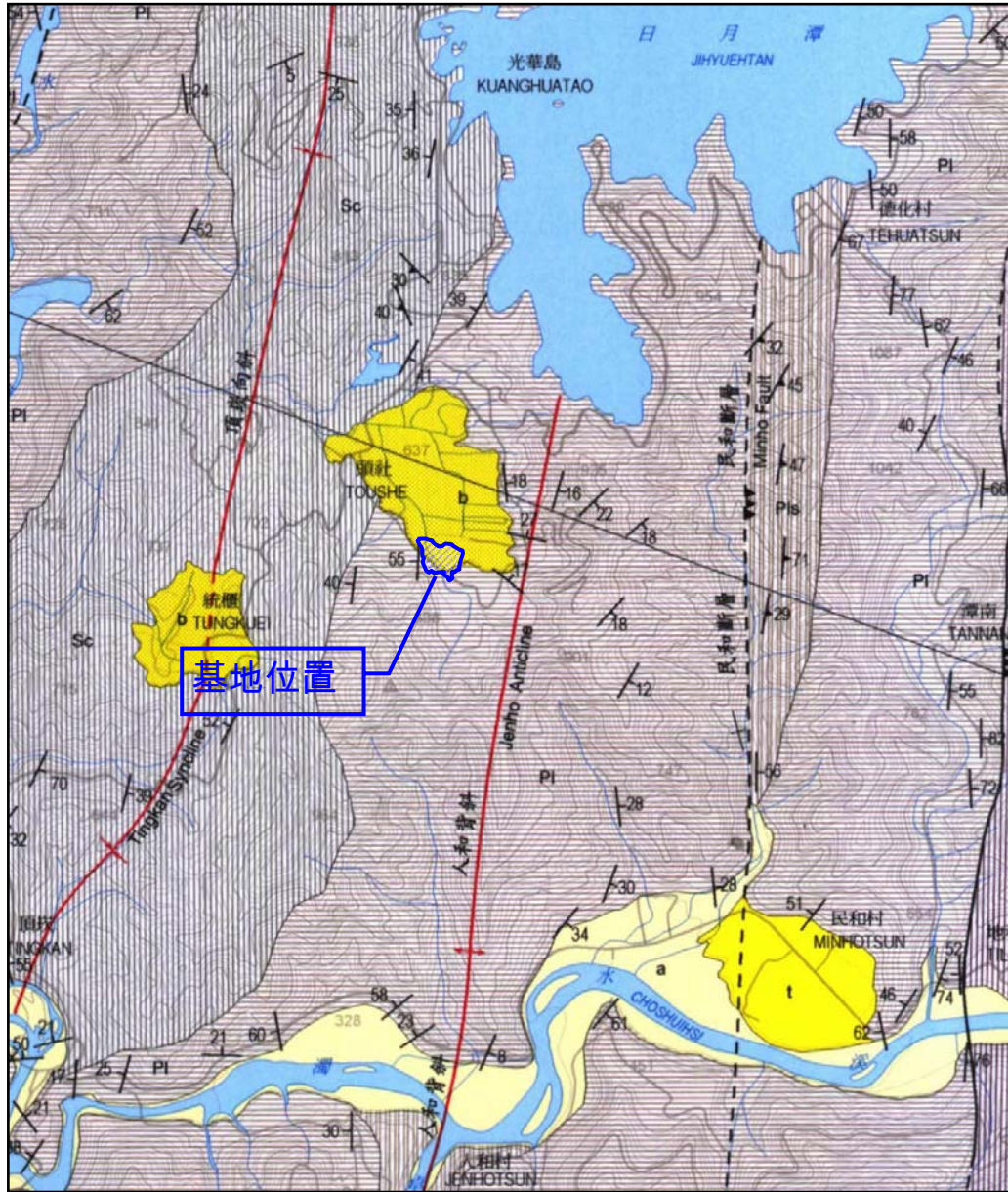
2.充分利用有限資源，配合各種改進措施，達成最有利的生產。

3.確立區域發展目標，導引農業步入整體性計畫生產。

4.配合國土綜合開發，協調農業與非農業的土地使用。

### (四)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

民國 88 年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規劃過程中遭逢 921 大地震，災後即進行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受災部門重建計畫，於民國 90 年 1 月完成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南投縣未來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為「一網路、二軸線、



(資料來源：永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2009)

圖 4 區域地質圖  
Figure 4 Map of regional geology

表 4 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面積統計

Table 4 Statistics of areas for sub-regions and types of land utilization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編定	面積(m <sup>2</sup> )	百分比(%)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1,096	1.40
	農牧用地	422	0.54
	小計	1,518	1.94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2,448	3.13
	交通用地	1,025	1.31
	農牧用地	59,064	75.50
	小計	62,537	79.94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7,872	10.06
未登錄地	未登錄地	6,302	8.06
總共		78,22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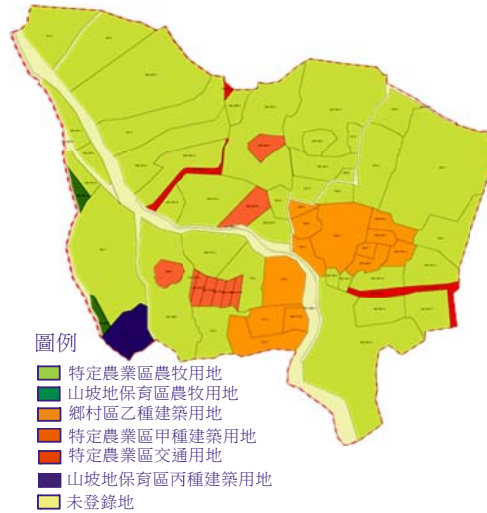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2010)

二區塊、五核心」，將南投縣規劃發展成一座國家級的巨型公園，並使各區域皆能均衡發展，並發展各地本身具有的特色資源，分別提供最舒適及最良善的生活環境與機能。

(五)推動農地重劃與生產、生活、生態三生結合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現階段辦理農地重劃區之理念秉持結合生產、生活、生態的三生結合。故於農水路規劃過程中，必需配合民意，依其綜合性整體性及前瞻性審慎辦

理先期規劃，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就原有農村內狹窄道路做有系統的規劃，並配置公



(資料來源：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2010)

圖 5 土地使用編定區位圖

Figure 5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land utilization ty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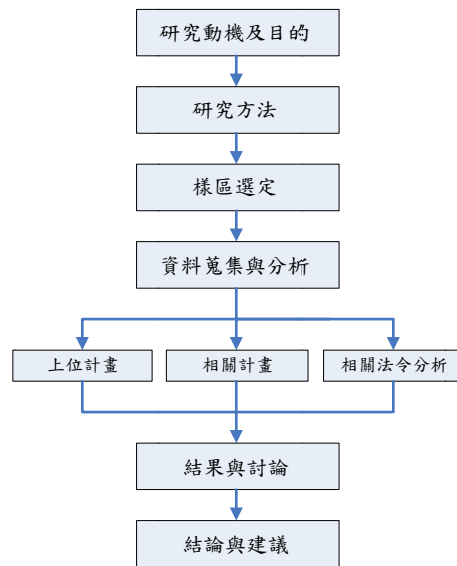


圖 6 研究流程

Figure 6 Flowchart of the study

共設施用地，藉以改善生活環境，提高農村生活品質，增進農民福祉、維護生態，達成繁榮農村，縮短城鄉差距，促進農業資源永續利用等目標。

#### 肆、相關法令

內凹仔農村社區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暫未編定用地、水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等，需經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編定程序後，方能開發作為農村社區建築使用。然辦理整體開發計畫，涉及法令繁雜及程序繁瑣，除開發許可需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外，山坡地開發更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需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與開發計畫，透過各階段之審議期能將各環境敏感因子排除，以確保社區重劃後之安全性及永續發展(劉昌文, 2008)，故應有專業之規劃及完善之設計且豐富之經驗等要求，以達申請開發計畫之核可，各相關法令如圖 7：

##### (一)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本開發基地在土地重劃作業上，須遵循「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之規定，於重劃區內規劃之道路、溝渠、電信電力地下化、下水道、廣場、活動中心、綠地及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認為未達現代化生活機能必要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並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四項土地抵充，該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抵費地)，其合計面積以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 35% 為限；重劃區內重劃前經編定為建築用地以外之土地，應

提供負擔至少 40% 土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11 條)

##### (二) 土地使用與分區管制

1.區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為本計畫開發依循之上位法令。

2.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本計畫開發之各項用地編定、容許使用項目及開發強度等均需依據非都市土地用管制規則之規定。

3.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申請開發面積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制定目的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土地使用計畫應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以此規範為審查基準；本計畫未來開發需依本規範之各項規定，依照「總編」及「住宅社區專編」之規範進行開發，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十公頃以下委託縣政府審查）審議通過後，方可核發開發許可。

4.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本計畫未來之用地變更編定作業需依照「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之規定。

5.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因計畫基地重劃前包含許多農牧用地，辦理開發時需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擬定農地變更說明書，以取得變更前主管機關（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 (三) 山坡地開發利用

1.水土保持法及其相關法規—為保育山坡地水土資源，減少開發時造成環境災害，故本計畫需依照「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規定擬定



水土保持計畫（含水土保持規劃）並辦理審議作業，另本計畫地質鑽探亦依照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規定辦理。

2.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法規—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

## 結果與討論

### 壹、開發法令檢討

(一) 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三條規定：農村社區係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並得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適度擴大其範圍，經檢討本樣區為現有之農村聚落，現有聚落面積約 3.2 公頃，擴大辦理重劃面積為 7.8229 公頃，符合依上述法令執行重劃工作之基本條件。

(二) 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五～七條規定：為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需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並製作重劃計畫書圖，於徵得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之同意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即可半力實質重劃工作，本樣區為南投縣政府呈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辦理先期規劃並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及過半數之同意後續行後續相關開發作業。

(三)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非都市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為開發利用，得依各該區域計畫之規定，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核並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

(四)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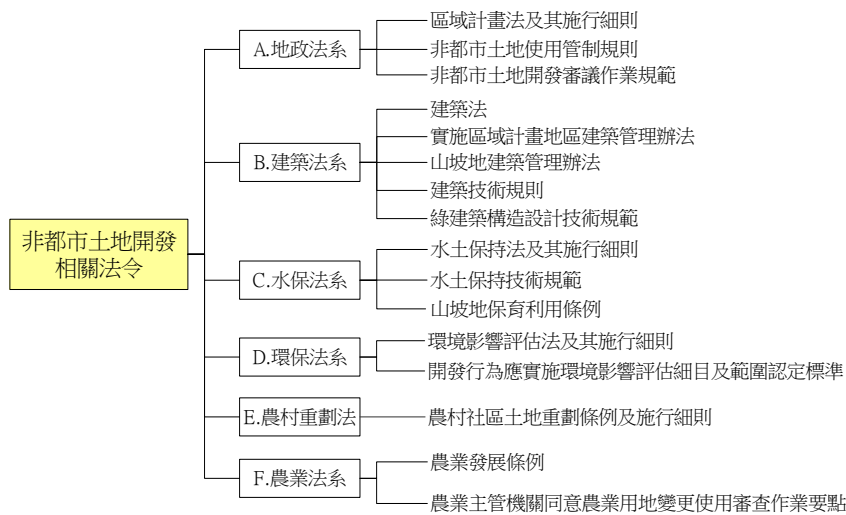


圖 7 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法令

Figure 7 Relevant decrees of non-urban land development

村區，本樣區重劃後將變更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等。

(五)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三條：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其申請人應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製作開發計畫書圖及檢具有關文件，並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一、申請開發許可。

二、山坡地範圍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三、申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

本樣區目前已完成開發許可及水土保持計畫之審議，並以取得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待施工完成後取得水土保持工程完工證明後即可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及用地別之異動登記。

(六)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七條：申請土地開發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七)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之一條：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不在此限。

(八)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

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並依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規定，應先報請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級之主管機關審核。

(九)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新市區建設其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五條：社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十一) 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二條：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1. 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者。
2. 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編定為其他用地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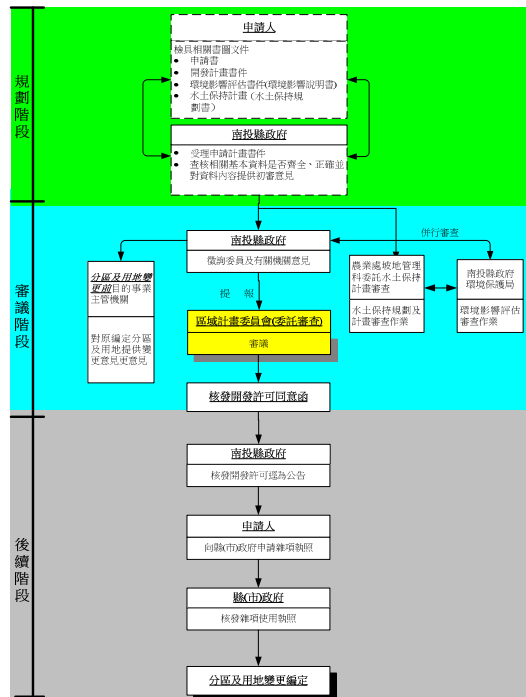
(十二) 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十八條：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涉及水土保持法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或水土保持計畫者，應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要點規定程序辦理。

## 貳、開發流程

依據各相關法令，本計畫之應辦審議工

作包含開發許可審議、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規劃及計畫等工作，於取得水土保持工程完工證明後變更分區及用地別後即完成整

體開發程序，開發審議流程示意如圖 8 開發審議流程。



(資料來源：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2010)

圖 8 開發審議流程

Figure 8 Flowchart of land development examination

參、規劃重要課題分析

本計畫目前已完成各項審議工作，茲整理規劃過程中配合各項法令規定應辦重點事項如下：

(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6 條：「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且為不可開發區，其餘土地可規劃做為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

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之地區，以做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限，不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2 條：「基地開發後，包含基地之各集水區，以二十五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總和，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和。並應以一百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施，以阻絕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有關逕流係數之採用，得參考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訂頒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並取上限值計算」。

(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4 條：「基地開發應分析環境地質及基地地質，潛在地質災害具有影響相鄰地區及基地安全之可能性者，其災害影響範圍內不得開發。」

(四)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6 條：「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一條其路寬至少八公尺以上，另一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足供需求，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 肆、規劃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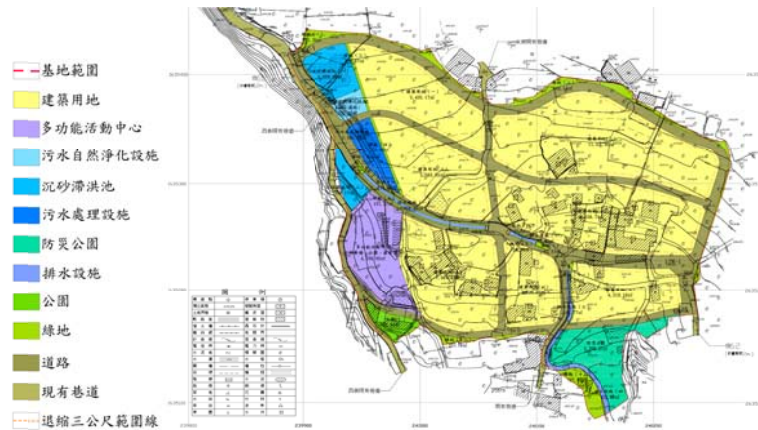
(一)本樣區經利用坵塊法進行坡度分析後，樣區內無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而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於四十

之地區面積約為 341m<sup>2</sup>，占基地總面積之 0.44%，且主要集中在基地西側鄰區外邊坡坡腳處，其土地使用規劃為道路及綠地。

(二)本樣區依規劃之排水分區設置兩座沉砂滯洪池，滯洪池之設計以一百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沉砂池設計標準則以通用土壤流失公式估算結果之 1.5 倍體積設置。

(三)基地經環境地質分析結果，基地內西側鄰區外邊坡坡腳處為潛在地質災害影響區，於使用分區規劃時將自邊界起網內約四十~六十公尺之範圍劃設為開放性公共設施用地，以減低地質災害之影響。

(四)規劃後土地使用分區將變更為鄉村區，土地使用編定用地別將視使用目的變更為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及交通用地，其成果如表 5 及圖 9、圖 10。



(資料來源：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2010)

圖 9 規劃成果

Figure 9 Layout of the planning results

表 5 規劃成果表

Table 5 Statistics of the planning resul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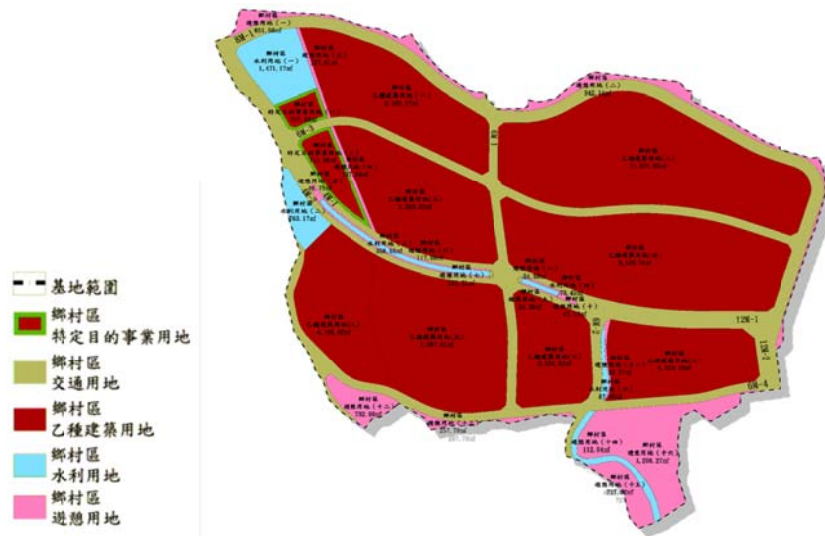
分區	土地使用編定	土地使用	面積 (m <sup>2</sup> )	百分比 (%)	
鄉 村 區	乙種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	46,611	59.58	
	小計		46,611	59.58	
	公 共 設 施	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	多功能活動中心	4,107	5.25
			污水自然淨化設施	555	0.71
			污水處理設施	1,165	1.49
	水 利 用 地	水 利 用 地	沉砂滯洪池 (一)	1,628	2.08
			沉砂滯洪池 (二)	763	0.98
			排水設施	1,013	1.29
	遊 憩 用 地	遊 憩 用 地	防災公園	3,208	4.10
			公園	733	0.94
			綠地 (一~十三)	3,315	4.24
	交 通 用 地	交通用地	道路使用	15,130	19.34
	小計		31,618	40.42	
總面積			78,229	100.00	

(資料來源：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2010)

## 結論與建議

內凹仔農村屬於山坡地型農村社區，其開發面積 7.8229 公頃，依法須辦理之工作事項包含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規劃書、水土保持計畫等，其辦理過程與一般山坡地開發案相似，其規範法令包含區域計畫法、建築法、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及農業發展條

例及其相關子法等，其所牽涉之層面相當廣泛，且各法規之內容均直接影響規劃配置內容，故於規劃前應針對開發案之特性蒐集並研讀相關法規，且因整體開發期程冗長，執行過程需隨時注意法令之修正，並依法進行規劃及執行，且因本樣區位於山坡地，近年來因極端氣候造成之土砂災害頻傳，坡地開發之安全性更顯的重要，規劃時除重視基地內之安全性，區外周邊環境之潛在災害亦不可忽略，如此方能使重劃後之農村達到生



(資料來源：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2010)

圖 10 使用編定計畫

Figure 10 Plan of land utilization

產、生活、生態三生共榮之目標。

###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農委會(2003),「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2. 行政院農委會(2007),「水土保持手冊」。
3. 行政院農委會(2000),「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2007 修正。
4. 內政部地政司(1990),「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暨施行細則」, 2009 修正。
5. 內政部營建署(1995),「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2008 修正。
6.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6),「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作業手冊」。
7. 行政院環保署(2003),「環境影響評估法」。
8. 行政院環保署(2009),「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9. 劉昌文(2007),「農村社區重劃公共設施保育效益之研究」,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博士論文。
10.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2010),「南投縣魚池鄉內凹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
11.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2010),「南投縣魚池鄉內凹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環境影響說明書」。

12.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2010),「南投縣魚池鄉內凹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水土保持規劃書」。
13. 永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2009),「南投縣魚池鄉內凹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質調查鑽探試驗報告書」。

---

100年 06月 13日收稿

100年 06月 18日修改

100年 06月 30日接受

水土保持學報44(1) : 1 – 16 (2012)

Journal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 44 (1) : 1 - 16 (2012)